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武规（洪）建[2017]031号**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建和村**

验收单位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建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洪审批许水保准许[2017]第7号 2017年12月27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湖北天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1年3月12日，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设监理单位 湖北天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等单位代表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与会人员听取了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现场情况的汇报并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房建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场地等，项目用地7.90hm²，其中永久占地7.75hm²，临时占地0.15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旱地和坑塘水面，占地情况与工程实际相符。房建区占地1.49hm2，道路广场区占地3.94hm2，景观绿化区占地2.32hm2，施工场地占地0.15hm²。房建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9栋33层（1#、2#、4#、5#、6#、7#、8#、10#、12#）、2栋46 层（3#、9#）、2栋31层（11#、13#）住宅楼、3栋2~3 层商业楼（S1#—S3#）、1栋12 班幼儿园，配建2层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57387.59m²，商业楼总建筑面积7941.06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669.52m²。项目建筑整体沿市政道路布置，住宅全南北户型。项目用地呈四边形，北部临道路住宅设置商业区，南部为住宅区，自北向南排列四排住宅，各排之间设计公共绿化广场。项目设置地下室二层，主要为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库等，其除 1# 、2# 和6#住宅楼下为一层，其它 10 栋均为地下二层。项目在用地南侧设置一所 12 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859.94m²，总建筑面积 3669.52m²项目地块内机动车道沿厂界周围呈环状布置，在北侧丽水西路、南侧建和路及东侧南郊小路各布设小区出入口，每一栋单体建筑后面设计独立的步行系统，步行系统由公共绿化景观道，建筑物间步行道等形成，通过独立的次入口进入建筑主体。小区实行实现人车分流，在满足交通便利、通畅的同时最大限度的保证了住宅区的安静及人行的安全。停车位采用全地下方式布置，设置 层地下车库，地下停车位 3158 个，地上停车位主要为南侧幼儿园内，地上停车位 60 个。本项目总投资280000万元，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加阶段性融资，其中土建投资110000万元。（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年5月委托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编制《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于 2017年6月编制完成了《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7年7月18日，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主持召开了《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查，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现根据专家书面意见修改完善有关内容，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2017年12月获得批复洪审批许水保准许[2017]第7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15hm²。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已包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受到委托进场，并于2020年10月召开技术交底会。先后完成14份季度报告，包括：2017年第2、3、4季度，2018年第1、2、3、4季度，2019年第1、2、3、4季度，2020年第1、2、3季度并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实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挖土石方部分用于本工程填筑，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 建和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